

闽林院〔2019〕31号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各处室系部馆科中心、工会、团委：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24日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院快速健康发展，把学院建设成为高水平、有特色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三项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闽教师〔2017〕83号）、《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教人〔2015〕1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的基本条件及引进对象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团结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强；
3. 熟悉本专业发展前沿，能准确地把握专业发展方向，有明确的技术方向，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地位；
4. 科学研究能力强，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知名度，与国内外同行有着广泛的学术联系。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对象

1. 领军人才：闽江学者特聘教授、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人才、福建省高等学校领军人才资助人选，以及学术水平和科研业绩相当的省级领军型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2. 专业带头人：在相关行业企业领域和高职教育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业带头人，能引领学院专业及专业群建设。高校人员需要担任本专业带头人 3 年以上，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行业企业人员需在相关领域知名企业的中高层管理工作，承担并主持过企业、科研院所相关国家级重大项目。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3. 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教授且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院急需的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以当年学院公布的紧缺专业为准)，具有较强科研能力，胜任相关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工 作，胜任核心课程教学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4. 技术骨干、能工巧匠：实践经验丰富、学院急需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省（行业）级技术能手称号以上荣誉的技术技能突出人才；具有丰富企业实践背景，获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学院急需的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5. 台湾地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的台湾地区居民，学院紧缺急需的可放宽至 60 周岁，有

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拥护或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第三章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职责

第四条 领军人才职责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协议确定工作职责。

第五条 专业带头人职责

1. 开设 2 门专业核心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秀。

2. 三年内，主持一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技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20 万元）。

3. 负责制定本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带领本学科专业在其前沿领域赶超省内先进水平。

4. 组建一个专业研究所，负责培养学科专业骨干 3 名以上。

5. 8 年服务期内每年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第六条 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职责

1. 开设 2 门主干课程，每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

2. 三年内，主持一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超过 10 万元）。

3. 协助专业带头人在某一前沿方向赶超省内先进水平。

4. 组建一个专业研究所，培养 3 名骨干教师。

5. 8 年服务期内每年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第七条 技术骨干、能工巧匠

1. 每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
2. 主持一个专业建设或主持一个专业实训、技术研发工作。
3. 组建一个专业团队，指导培养 3 名以上教师。
4. 五年服务期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第八条 台湾地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博士研究生，依引进时具体明确其职责。

第四章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待遇

第九条 提供安家费（含住房补贴）和科研启动费

1. 领军人才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协议确定待遇。
2. 专业带头人安家费 70 万元，科研启动资金 30 万元（须有明确的科研课题和计划）。
3. 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费 50 万元，科研启动资金 20 万元（须有明确的科研课题和计划）。
4. 技术骨干、能工巧匠安家费 30 万元。
5. 台湾地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博士研究生，在 25-30 万元/年之间实行年薪制，一年报销两次往返交通费用，提供公租房和午餐补贴，其他相关福利以协议为准。

以上前四类人员学院提供廉租房（直至个人购买住房交付后

1年内)。安家费以人民币支付，按首付及逐年发放的方式支付，首聘当年支付50%，另外50%分5年逐年平均支付，以上各类待遇均指税前。

第十条 工资津贴待遇

1. 引进人才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引进人才奖励性绩效按照岗位享受待遇。

第十一条 配偶为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校可安排临时工作；有未成年子女的，学院协助安排入学入托。

第十二条 优先选拔为校级学术骨干带头人。

第五章 引进人才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人事处根据各学科建设需要和相关人事制度制定学校每年引进人才需求计划，报学校审定。

第十四条 由人事处和系部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国内外予以公开招聘。

第十五条 应聘者应聘时，须提出书面应聘申请，并附个人基本情况材料。材料包括：《学校引进人才申报推荐审批表》、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原件（或复印件）、职称证书等，在系部初审的基础上，由人事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是否引进的初步意见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公示体检。

第十六条 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协议并办理有关引进手续。

第六章 引进人才的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合同化管理，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

第十八条 系部建立引进人才档案，对引进的人才进行跟踪考评。

第十九条 系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要积极为引进的人才创造教学科研环境，明确规定引进人才的学科建设任务，并制定相应具体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加强对引进人才的工作考核：

1. 引进人才服务期间每学年末应向所在单位递交述职报告，对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设想。

2. 每学年末，系部对引进的人才的科研能力、教学水平和在学科建设中发挥的作用进行鉴定，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未能较好完成岗位职责的人员应提出指导性意见。

3. 引进人才到学院工作之后，试用期3个月。工作满两年后，应接受中期考核，确定合格与否。

4. 人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人才使用系部进行检查，考核系部对引进人才的管理、引进人才发挥作用的状况及人才引进计划的完成情况等。

第七章 其它相关说明

第二十一条 引进的人才（不包含台湾高校教师）须与学院签订为学院服务8年（技术骨干、能工巧匠须服务5年）的协议。若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因引进人才自身的责任出现与学校终止劳动关系或考核不合格被学校解聘的事实时，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应在一个月內退还学院支付的安家费（含住房补贴）。

2. 在离校前，按规定办理本人管理、使用学校固定资产（包括用学校提供的科研启动经费购置的设备和资料）的交接手续，同时退回本人未使用的经费。

第二十二条 本校的教师脱产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达到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并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职责，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可参照享受引进人才相应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但其安家费包含其脱产读博期间学院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费用，具体情况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校的教师未脱产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申请不超过6万元培养费补助，具体情况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对于特别优秀或特别紧缺的人才，条件可适当放宽，相关待遇可以面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原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的各项规定全部废止。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引进人才申报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专业、学科 _____

拟引进单位 _____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年 月 日

一 . 申请人简况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 族 | | 出生地 | | 原有职称 | |
| 政治面貌 | | 户口所在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
| 传 真 | | E - MAIL | | | |
| 最后学历 | 年毕业于 | | 校(院) | 系 | |
| 专 业 | | | 学 位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现从事专业及专长 | | | | | |
| 懂何种外语及熟练程度 | | | | | |
| 担任何职务 | | | 主要社会兼职 | | |
|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 配 偶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 文化程度 | | 所学专业 | |
| | | 政治面貌 | | 户口所在地 | |
| | |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 | |
| | 子女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称谓 | 学习或 工作单位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二. 申请人从事专业及主要科研成果及学术成就

1. 申请人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2. 申请人近5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及获奖情况 (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经费、项目起讫时间、获奖时间、奖励名称及级别、申请人作为项目完成人的顺序等)

3.申请人近五年代表性著作、论文（请注明著作或论文名称、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期号、出版或发表时间、所有著、作者姓名及作者排序等）

4.申请人其他获奖及荣誉称号

三 . 工作计划及预期目标

1.进校后的工作设想（包括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等）

2.预期目标

四、审核意见

| |
|---|
| 1.系部初审意见(学科目前的队伍状况,引进后拟安排从事的工作或研究方向、培养目标等) |
| 系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2.人事处审核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3.最终意见(包括对申请人的总体评价、引进理由、引进类别、提供待遇、专业技术水平、岗位级别等) |
| 学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